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 Prestige & Leadership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修訂契據(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8厘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或如該日並非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延期」);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延期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使 其生效而言屬需要、必須、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 一切文件,包括批准修訂、補充及/或豁免當中任何條款。」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1109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 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 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 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不遲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張振明先生

朱天升先生